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铭竞磋（服务）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QHDM-2025-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598500.00元

采购人（甲方）：玛沁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3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玛沁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23日玛沁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备注
1	玛沁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玛沁县生态保护监测平台建设 项目、雪山乡卫生院藏医馆建 设项目、拉加镇中心卫生院建 设项目、玛沁县德马高速旅游 风景廊道建设项等4个项目前 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98500.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85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可研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服务地点：玛沁县发展和改革局。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料，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所有资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5%（人民币：329175.00元）；

2、提交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审查合格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人民币：269325.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规划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划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规划费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在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如项目审批、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等阶段，有义务为学校提供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咨询服务。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彭福平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2025年6月27日

